



鹤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BULLETIN OF HECHENG
DISTRICT PEOPLE'S GOVERNMENT

2026

第 2 期 (总第 16 期)

鹤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BULLETIN OF HECHENG
DISTRICT PEOPLE'S GOVERNMENT

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6 月 30 日 第 2 期 总第 16 期

目 录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怀化市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市主城区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实施方案》的通知
..... 01

怀化市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市鹤城区农村集体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10

【区政府大事记】

2026 年 4 月区政府大事记 17
2026 年 5 月区政府大事记 19
2026 年 6 月区政府大事记 21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杨曜徽

编委：赵方栋 杨献忠 魏 柯 周可基
谢怀琼 张振洲 罗媛媛

总 编 辑：罗媛媛

副总编辑：张幼玲

责任编辑：张 华 李 笑

怀化市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怀化市主城区义务教育阶段 招生入学实施方案》的通知

鹤政办发〔2026〕3 号

HCDR-2026-01001

区直有关单位：

《怀化市主城区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实施方案》已经第六届区人民政府第 9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怀化市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5 月 29 日

怀化市主城区义务教育阶段招生 入学实施方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定目的和依据

为规范怀化市主城区（以下简称“主城区”）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优化教育资源配置，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法定权利，构建良好教育生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和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及湖南省教育厅关于义务教育招生入学、阳光分班工作部署，结合主城区教育资源布局、生源变化实际及中长期教育发展规划，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主城区（具体范围以招生区域为准）内所有义务教育阶段公办、民办学校（含完全中学的义务教育部分）的小学一年级、初中一年级新生入学及转学插班生接收工作。

第三条 基本原则

（一）免试就近入学原则。所有义务教育学校严禁以考试、竞赛、面谈、测评等任何形式开展选拔性招生，严格按照划定的招生学区实施就近入学，足额落实招生计划，做到应招尽招、应收尽收。

（二）依法依规规范原则。严格遵循国家、省、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学籍管理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规范招生全流程操作，确保政策合法、程序合规、结果有据。

（三）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全面推行“阳光招生”“阳光分班”，及时向社会公布招生区域、计划、办法、材料要求、录取程序、积分标准及咨询、监督电话等信息，纪检监察部门全程监督，确保过程透明、结果公正。

（四）公民同招统筹原则。公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实行市区一

体、统一管理，同步开展报名、审核、录取工作，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同步落实阳光分班要求。

（五）统筹调剂保障原则。根据招生计划、生源分布及教育资源实际情况，按照“就近优先、相对均衡”原则统筹调剂学位；在学位允许的前提下，保障同一家庭多孩同校就读，分流、调剂学生同步纳入阳光分班范围。

（六）资源优化长效原则。结合主城区中长期教育发展规划，科学划分招生区域，合理调配师资、学位等教育资源，妥善解决办学过渡期间的招生问题，确保教育教学秩序稳定，实现教育资源优化配置长效化。

第四条 实施主体与管理分工

主城区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实行统一管理、统筹实施。教育主管部门负责主城区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统筹指导、政策制定、监督落实。公安、财政、人社、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纪检监察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招生入学相关保障工作；各义务教育学校负责落实具体招生工作。

第五条 工作专班设置

为统筹推进主城区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成立怀化市主城区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

（一）专班主任。由教育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

（二）专班成员。包括教育主管部门分管负责人、相关股室负责人，纪检监察部门相关负责人，各义务教育学校校长。

（三）专班办公室。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负责招生工作日常协调、政策解读、问题处置等事务。

（四）专班职责。统筹解决多校划片、阳光分班、学校过渡办学、区域调整等招生重点难点问题，督促落实招生政策，协调跨部门、跨学校招生工作衔接，确保招生工作平稳有序。

第二章 招生计划与招生对象

第六条 招生计划核定

招生计划由教育主管部门统一核定、备案后向社会公布。计划核定遵循“长效稳定、动态微调”原则，本方案有效期内仅根据生源自然增减作小幅调整，不进行大规模变动。

所有起始年级班级设置均符合阳光分班要求，确保师资、生源均衡配置；对于分班后到校登记报到的学生，按照“阳光分班”要求随机均衡分配到班。

第七条 招生对象及条件

(一) 小学一年级

当年8月31日(含8月31日)前年满6周岁、未注册义务教育阶段学籍的适龄儿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就读主城区小学一年级：

1. 优待政策人员子女：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子女、因公伤残警察子女、消防救援人员子女、援藏援疆干部子女、港澳台及海外侨胞子女。

2. 有户有房：主城区户籍适龄儿童，其父母(监护人)双方或一方为主城区户籍(报名截止前已完成落户)，且父母(监护人)双方或一方在主城区拥有合法房产并实际入住；主城区户籍适龄儿童父母(监护人)双方在城区无合法房产，祖辈(爷爷、奶奶、外公、外婆)在主城区有合法房产并实际入住的，按祖辈房产所在地划片入学。

3. 有房无户：非主城区户籍适龄儿童，其父母(监护人)双方或一方在主城区拥有合法房产并实际入住。

4. 有户无房：主城区户籍适龄儿童，其父母(监护人)双方或一方为主城区户籍(报名截止前已完成落户)，且父母(监护人)双方在主城区无合法房产。

5. 随迁子女：父母(监护人)双方或一方持有主城区有效居住证(主城区小产权房按实际居住证明+社区核实)；同时父母(监护人)双方或一方在主城区务工、经商(务工以在城区务工并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且在保期内为依据，经商以办理营业执照且有实际经营行为为依据)。

(二) 初中一年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适龄少年，可申请就读主城区初中一年级：

1. 主城区小学应届毕业生。

2. 在外地就读小学的主城区户籍应届毕业生，以及调入主城区工作的国家公职人员子女(学生及其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主城区户籍，报名截止前完成落户)。

3. 享受政府优待政策人员子女。

（三）转学插班生

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主城区学校转学插班：

1. 在主城区外就读，学生及其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主城区户籍，或父母在主城区拥有合法房产并实际入住的。

2. 在主城区外就读，父母调入主城区工作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公职人员子女（学生及其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主城区户籍，报名截止前完成落户）。

3. 在主城区就读，因家庭住址发生变更（仅限父母购买合法房产并实际入住），且现家庭住址距离原就读学校超过 2 公里的。

4. 多孩不在同一学校就读，为方便家长接送，按房产划片就近原则，在房产对应学校有空余学位的前提下，申请多孩调剂就读同一学校。

5. 享受政府优待政策人员子女。

第三章 招生区域与学位安排

第八条 招生区域划定

招生区域遵循“科学合理、相对稳定、就近入学”原则，由教育主管部门统一划定并附示意图，本方案有效期内无重大教育资源布局调整，原则上不予变更。

第九条 阳光分班实施

根据湖南省教育厅要求，2026 年秋季学期起，主城区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学校、完全中学，不含特殊教育学校、专门学校、起始年级少于 2 个自然班的学校）小学一年级新生、初中一年级新生及其他年级插班转学生，进一步严格实行“阳光分班”。具体要求：

（一）坚持均衡配置。确保每个班级的学生总数基本一致，男女生比例及生源类型大体相当，任课教师团队（班主任及科任教师）在年龄、教龄、职称、教学水平等方面均衡搭配。同年级最大班额差一般不超过 3 人。

（二）坚持阳光操作。做到方案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分班过程全程录像，过程性资料存档备查。使用“怀化市主城区义务教育招生报名系统”中的“随机分班系统”完成随机分配学生和随机匹配教师团队。多胞胎家庭可向学校申请捆绑摇号。分班结果一经公示，不得更改，

严禁随意调班。

(三) 全程公开监督。分班现场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纪检监察人员、责任督学、新生家长代表及媒体代表现场监督，过程性资料全程存档备查；阳光分班由教育主管部门统一监督实施。

(四) 结果公示备案。分班结果当场公布，学校须在当天通过校内公示栏、学校公众号或官网等渠道公布分班结果(含班级名单及对应班主任)，并确保通知到每一位家长。

第十条 学位录取规则

(一) 通用录取规则

1. 民办学校录取：民办学校招生在公办学校招生前开展，报名人数未超过招生计划的，符合条件的学生全部录取；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符合条件的学生全部参加现场随机派位，派位未成功的学生可参加公办学校各批次学位申报。

2. 公办学校录取：公办学校按“优待政策人员子女→有户有房→有房无户→有户无房→随迁子女”批次依次录取；同一批次报名人数超出招生计划的，按《怀化市主城区公办小学一年级入学积分办法》从高到低录取，积分相同的，按户籍、房产、社保(经商)、居住证的先后顺序录取。未被录取的，按“相对就近、学位空余”原则统筹调剂。

(二) 初中一年级录取规则

1. 就近入学：主城区小学毕业生按照合法房产就近安排学位(九年一贯制和十二年一贯制学校除外)，合法房产须在学位申报前实际入住。

2. 对口直升：九年一贯制和十二年一贯制学校小学毕业生全部对口直升本校初中部。其他学校小学毕业生可参照以下安排直升对应初中：芙蓉学校、城东小学和坨院学校直升东晟中学，鹤翔学校直升顺天中学，湖天桥小学和红星路小学直升怀铁二中，怀铁一小和钟秀学校直升武陵中学，跃进路小学直升怀化二中，华都小学和正清路小学直升华都中学，实验小学直升实验中学，河西小学直升河西中学。符合对口直升以外中学就近入学条件的，以及非对口直升小学毕业生符合上述中学就近入学的，可以申请就近入学，如学位不足则按相对就近原则调剂安排。

3. 多校划片：榆树湾中学、怀化市五中实行多校划片招生，符合条件的适龄少年自主选择其中一所学校报名；单校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

通过现场随机派位确定录取名单，未派中者由教育主管部门统筹调剂至另一所学校或周边有空余学位的学校。

（三）转学插班生录取规则

转学插班生录取参照公办学校批次录取规则。同类型申报人数超出拟转入学校空余学位的，通过电脑随机派位确定录取名单；未被录取的，由教育主管部门调剂至周边有空余学位的学校就读。

第四章 报名流程与材料要求

第十一条 报名平台

主城区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实行线上统一报名，官方报名平台为“鹤城教育”“微言怀化教育”微信公众号，线下仅开展报名资格初审、申诉核实工作，不接受现场报名。

第十二条 报名材料要求

家长须如实提供报名材料，原件备查、复印件留存（复印件由家长签字确认）。对弄虚作假者，按以下规定处理：主城区户籍申请者取消所申请学校学位资格，非主城区户籍申请者不予安排主城区公办学校学位；办有营业执照但无实际经营行为的，视为材料作假，不予安排公办学位。

（一）小学一年级

按报名类别提供对应材料：

1. 有户有房：全家庭户户口簿、出生证明、住宅不动产权证（或不动产权查验证明，产权占比 51%以上），户籍与房产地址不一致的，以不动产权证为准。

2. 优待政策：全家庭户户口簿、出生证明、房产证明、优待政策相关佐证资料（如烈士证明、军人身份证明等）。

3. 有房无户：住宅不动产权证（或不动产权查验证明）、近 3 个月国家电网缴费凭证、全家庭户户口簿、出生证明。

4. 有户无房：全家庭户户口簿、出生证明、不动产登记部门出具的主城区无房证明。

5. 随迁子女：主城区有效居住证（购买小产权房者提供购房协议、购房付款凭证等及社区（村）出具的实际居住证明）、父母务工/经商证明（社保证明或营业执照+实际经营证明）、全家庭户户口簿、出生证明。

（二）初中一年级

1. 主城区公办小学应届毕业生：按户籍和房产类别提供对应材料，参照本方案小学一年级相关要求执行。

2. 外地就读主城区户籍毕业生：全家庭户户口簿、出生证明、学生学籍证明、房产证明（无房户提供不动产登记部门出具的主城区无房证明）。

3. 公职人员子女：全家庭户户口簿、出生证明、学生学籍证明、父母调入工作证明、房产证明（无房户提供不动产登记部门出具的主城区无房证明）。

4. 优待政策人员子女：全家庭户户口簿、出生证明、房产证明、优待政策相关佐证资料。

注：同意对口直升的学生，仅需在《小升初报名信息采集表》上签字确认，无需额外提交其他材料。

（三）转学插班生

1. 全家庭户户口簿、出生证明、学生学籍证明、房产证明（无房户提供不动产登记部门出具的主城区无房证明）。

2. 享受优待政策人员子女需提供相关佐证资料。

3. 房产变更、户籍迁入人员需提供房产变更证明、户籍迁入证明。

4. 公职人员调入子女需提供父母调入工作证明。

第五章 保障措施与纪律要求

第十三条 组织保障

工作专班统筹协调主城区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招生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教育主管部门明确专人负责，确保政策执行统一、管理规范。成立阳光分班专项工作组，由工作专班统一领导，确保阳光分班规范有序实施。

第十四条 政策执行保障

（一）宣传培训。教育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学校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开展招生政策及阳光分班工作培训，确保工作人员熟练掌握政策要求；通过媒体、官方微信公众号等多渠道宣传招生政策、区域调整、报名流程、阳光分班要求等内容，重点解读多校划片、学校停招等热点问题，争取社会各界理解支持。

（二）台账管理。教育主管部门统一建立招生工作全过程台账；阳光分班过程性资料（含师资名单、分班现场记录、分班结果等）存档备查，保存期限不少于 1 年。

（三）服务保障。教育主管部门统一开通招生咨询热线和线上咨询通道，专人值守解答家长疑问；为老年人、不会操作网络的家长等特殊群体提供线下报名指导服务；阳光分班现场邀请各界代表监督，增强工作透明度。

第十五条 纪律要求

严格执行《怀化市中小学阳光招生七条措施》等相关规定，坚决杜绝各类违规招生、分班行为，对违规行为一经查实，从严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六条 监督与问责

（一）全程监督。纪检监察部门全程监督招生入学、阳光分班工作，受理群众举报和投诉，对招生工作中的违规违纪行为及时查处；教育主管部门统一监督招生工作。

（二）社会监督。教育主管部门统一公布咨询电话、监督举报电话，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招生分班关键环节邀请社会代表参与监督，确保工作公开透明。

（三）问责追责。对在招生入学工作中履职不力、违规操作的单位和个人，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对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其他事项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有效期内，如遇国家、省义务教育招生政策重大调整或主城区教育资源布局发生重大优化，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方案未尽事宜，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关于义务教育招生入学相关政策及阳光分班工作通知精神执行。

怀化市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怀化市鹤城区农村集体工程建设 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鹤政办发〔2026〕4 号

HCDR-2026-01002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区直有关单位：

《怀化市鹤城区农村集体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已经第六届区人民政府第 91 次常务会议、2026 年区委第 19 次常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怀化市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6 月 30 日

鹤城区农村集体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农村集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确保公开、公平、公正，提高农村集体工程资金使用质量，强化招标投标监管，深化农村党风廉政建设，维护农村社会和谐稳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的意见》及《怀化市农村产权交易工作领导小组关于严格执行农村集体资产产权资源流转全部进场交易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集体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本集体自有资金（含企业、机构或个人赞助、捐赠等资金）、财政资金，按规定需要进行财务核算形成固定资产或支付相关费用的工程项目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所称农村集体工程项目，主要包括建筑安装、装饰、绿化、道路、桥梁、泵站修建、土地整治、河道疏浚、水利项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

理等服务。

第三条 凡在本行政区域内以村集体经济组织为主体组织的单项或综合项目，原则上应进入鹤城区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区农交平台”）公开进行。凡符合《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规定的应当通过怀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条 进入区农交平台的农村集体工程建设项目应实行立项、招标竞投、建设、验收结算等环节全程公开，并将招标过程和结果通过区农交平台网站和村务公开栏及时、公示，接受民主监督。

第五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项目的立项报批、公示、招标、合同签订及履行、验收结算及财务报账等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化整为零等方式规避招标竞投。确需划分标段、确定工期的，招标人应当合理划分标段、确定工期，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第六条 农村集体工程建设项目可采取网络比选、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采购等公开竞争性方式进行。必须坚持“尊重民意、服从实际、量财办事、一事一议”的原则，不得违背群众意愿。严禁举债兴办村级公益事业，严格遵循无资金来源不采购。项目在招标前应当经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会议或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同时在村内公示，报乡镇（街道）审核，并报区农交中心审核备案，由区农业农村局监督管理。

第七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开展农村集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竞投活动前，应向所在乡镇（街道）报审下列材料，并对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

（一）村集体“四议两公开”民主决策会议记录、现场照片及公示照片；

（二）农村集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申请（包括项目预算金额及依据、资金来源等）；

（三）农村集体工程建设项目实施计划备案表；

（四）农村集体工程建设项目资金来源证明；

（五）其他需要的材料。

第八条 工程建设项目（含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单项或综合项目估算价不满 5 万元的，原则上由各村集体经济组织自行实施，并向乡镇（街道）农村产权交易服务站备案；工程建设项目（含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单项或综合项目估算价在 5 万元（含）以上不满 50 万元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将招标公告在区农交平台公示，通过网络比选、询价采购等方式确定具备相应施工资质的中标人；工程建设项目（含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单项或综合项目 50 万元（含）以上公开招投标法定限额标准以下的应当进入区农交平台通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公开竞争性方式实施；在公开招投标法定限额标准以上的按照法律法规进入怀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标。

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项目估算价不满 5 万元的，原则上由各村集体经济组织自行实施，并向乡镇（街道）农村产权交易服务站备案；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项目估算价在 5 万元（含）以上不满 30 万元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将招标公告在区农交平台公示，通过网络比选、询价采购等方式确定具备相应资质的中标人；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项

目 30 万元（含）以上公开招投标法定限额标准以下的应当进入区农交平台通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公开竞争性方式实施；在公开招投标法定限额标准以上的按照法律法规进入怀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标。

第九条 招标方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区农交平台、村务公开栏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5 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招标方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区农交中心将《成交确认书》推送至招标人，并在 3 日内确认中标结果；之后，在区农交平台、村务公开栏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 5 日；中标结果公示无异议，3 日内，中标人根据区农交中心出具的交易服务费通知，完成交易服务费的缴纳；区农交中心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后，交易双方在交易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后 5 日内签订正式合同，双方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正式合同报乡镇（街道）和区农交中心备案。

第十条 农村集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竞投应严格按照申报意向、乡镇（街道）审核、民主表决、交易申请、确定方案（包括招标投标方式、规则、评审、监督等程序流程）、审核受理、信息发布、公开报名、缴纳投标保证金、组织（线上+线下）实施、中标确认、结果公示、服务缴费、中标通知、合同签订、归档备查等工作步骤进行。

第十一条 中标（竞得）方应严格履行合同，严禁将中标项目非法转包或违法分包。严禁招标后随意变更项目和增加合同规定外的项目。

第十二条 农村集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竞投实行项目竞投保证金制，合同履约保证金制和工程质量保证金制。项目投标保证金一般

不超过估算价的 2%，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10%，在中标人履行合同完毕后退还；工程质量保证金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在责任缺陷期满后不存在质量问题的予以返还。

第十三条 建立农村集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竞投档案管理制度。各招标实施单位应对项目招标竞投过程中形成的文字、音像、图片等各项资料进行及时整理和归档，项目招标档案报乡镇（街道）和区农交中心备案。

第十四条 招标竞投监督人员应当熟悉政策，忠于职守，秉公办事，勤政廉洁，依法执法：

（一）参与招标竞投活动的监督人员必须掌握与招标竞投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

（二）监督人员必须严格要求自己，带头执行招标竞投的有关规定，遵守监督纪律，保守秘密，并严格执行回避义务；

（三）监督人员不得参与评标或表决；

（四）监督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进行监督，对违反招标竞投规定的行为要及时纠正，对有违纪行为的人员要及时按管理权限调查处理。

第十五条 农村集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时须政策合规、资金安全、公平竞争、公开透明、全程监管、违规追责、信用管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严禁围标串标、虚假招标、暗箱操作等。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农村集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竞投的，招标竞投结果无效，对农村集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对违反国家有关规

定的，当事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对因严重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所实施的紧急采购，不适用本法。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一年。有效期内，如遇上级政策调整，从其规定，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修订。

本办法未尽事宜，严格按照上级相关规定执行。

2026 年 4 月区政府大事记

4 月 4 日，区委副书记、区长郑明明督导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始终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拧紧安全责任链条，强化工作举措，坚决守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区领导傅成伟参加。

4 月 8 日上午，鹤城区召开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调度会。区委书记唐成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委和市委部署要求，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聚焦问题，细化举措，坚决打赢集中整治总体战、攻坚战。区委副书记、区长郑明明，区委副书记、统战部部长易昌壁出席。

4 月 10 日，区委副书记、区长郑明明专题督导检查校园安全生产工作，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抓实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坚决筑牢校园安全防线，守护学生平安健康成长。

4 月 16 日上午，区委副书记、区长郑明明主持召开第六届区政府第 88 次常务会议。

同日下午，区委书记唐成主持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6 年第 5 次集体学习，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关于自然资源工作的重要论述，树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以正确政绩观引领走好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区委副书记、区长郑明明，区委副书记、统战部部长易昌壁，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万里，区政协主席刘志宏参加。

4 月 21 日下午，鹤城区召开河长制、林长制、田长制工作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关于林草工作、关于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的重要论述，传达学习省、市相关会议精神，听取工作情况汇报，审议有关文件，研究部署下阶段工作。区委书记唐成主持并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长郑明明，区委副书记、统战部部长易昌壁出席。

4 月 22 日上午，区委副书记、区长郑明明督导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高标准农田建设、粮食安全工作暨巡田巡林，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的重要论述，压实责任、强化措施，全力守好绿水青山良田沃土。副区长张康参加。

4 月 23 日，鹤城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全体（扩大）会议召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全国、全省、全市有关会议精神，听取工作情况汇报，审议相关文件，研究部署下阶段工作。区委书记唐成出席并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长郑明明主持。

4 月 28 日下午，区委书记唐成主持召开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及中央、省委巡视同类同改工作专题调度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对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和中央、省委巡视同类同改工作进行再部署、再落实，不折不扣推动整改任务清仓见底、取得实效。区委副书记、区长郑明明出席。

4 月 29 日，区委副书记、区长郑明明主持召开第六届区政府第 89 次常务会议。

2026年5月区政府大事记

5月5日下午，区委副书记、区长郑明明督导检查烟花爆竹、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时刻紧绷安全之弦，坚决守住安全发展底线，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5月8日上午，中国共产党怀化市鹤城区第六届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召开。全会由区委常委会主持，区委书记唐成代表区委常委会作了讲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中国共产党怀化市鹤城区第七次代表大会的决议》。唐成就《关于召开中国共产党怀化市鹤城区第七次代表大会决议（草案）》向全会作了说明。区委副书记、区长郑明明，区委副书记、统战部部长易昌壁，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万里，区政协主席刘志宏，区委常委罗砚、黄浩远、吴建东、韩道旺、刘锐、曾治国出席。

5月11日上午，全区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召开。区委书记唐成出席并讲话。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及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深刻汲取事故惨痛教训，从严从实开展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坚决守牢安全生产底线、红线。区委副书记、区长郑明明主持。区委副书记、统战部部长易昌壁，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万里，区政协主席刘志宏出席。

5月12日，区委副书记、区长郑明明主持召开住建领域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调度会，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及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部署要求，深刻汲取事故教训，采取过硬措施，狠抓住建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坚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5月13日，鹤城区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区委书记唐成出席开幕式并讲话。市工商联主席武清春到会指导。区委副书记、区长郑明明，区委副书记、统战部部长易昌壁，副区长张艳娟出席。

区政协副主席、民主党派代表唐敏致贺词。区政协副主席、区工商联主席易裕胜主持。

5月14日，区委副书记、区长郑明明专题调度工贸领域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及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以严实作风、强有力举措，扎实开展工贸领域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牢牢守住安全发展底线，全力守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5月15日，区委副书记、区长郑明明主持召开第六届区政府第90次常务会议。

5月16日，区委副书记、区长郑明明主持召开全区危化领域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调度会，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及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以最严格标准、最严密措施抓好危化领域全链条安全监管，坚决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区领导傅成伟、姚利参加。

5月17日下午，鹤城区召开安全稳定（防汛备汛）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调度视频会。区委书记唐成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信访维稳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坚决扛牢“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防风险、保安全，确保全区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区委副书记、区长郑明明出席。

5月26日上午，全区物业服务突出问题集中整治工作专题调度会召开。区委书记唐成主持会议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基层治理、城市工作的重要论述，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深化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推动全区物业服务规范有序，持续提升基层治理效能。区委副书记、区长郑明明，区委副书记、统战部部长易昌壁出席。

2026 年 6 月区政府大事记

6 月 2 日下午，区委书记唐成，区委副书记、区长郑明明调研高考组考工作，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用心用情做好高考组织保障工作，确保实现“平安高考”目标。区委副书记、统战部部长易昌壁参加。

同日下午，区委书记唐成，区委副书记、区长郑明明督导检查文旅产业运行及安全生产工作，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扎实开展文旅行业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着力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推动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

6 月 3 日下午，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 2026 年第 7 次集体学习，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对浏阳华盛烟花厂爆炸事故、山西长治市沁源县一煤矿瓦斯爆炸事故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区委书记唐成主持并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长郑明明，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万里作交流发言，区委副书记、统战部部长易昌壁，区政协主席刘志宏出席。

6 月 5 日上午，全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警示教育会暨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推进会召开。区委书记唐成出席并讲话，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重要论述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进一步有效防范和纠治政绩观偏差，坚决惩处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区委副书记、区长郑明明，区委副书记、统战部部长易昌壁，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万里，区政协主席刘志宏出席。

同日下午，区委副书记、区长郑明明专题调度市人民体育公园建设管理工作，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习

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以人为本，坚持建管并重，推动城市公园建设提质升级，持续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

6 月 10 日下午，区委副书记、区长郑明明主持召开第六届区政府第 92 次常务会议。

6 月 12 日下午，区委副书记、区长郑明明主持召开全区深化养老服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暨纠治社会救助不到位民生实事工作调度会。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持查、改、治一体推进，坚决打赢关键民生领域专项整治攻坚战。

6 月 17 日上午，鹤城区传达学习民生领域信访问题集中治理工作座谈会精神会议召开，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以及关于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省纪委监委和市委市政府相关部署要求，对民生领域信访问题集中治理等重点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再推进，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区委书记唐成主持并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长郑明明作工作部署。区委副书记、统战部部长易昌壁，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万里，区政协主席刘志宏出席。

6 月 18 日上午，区应安委会 2026 年第二次全会召开。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深刻汲取近期事故教训，以最严格标准、最严密措施抓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区委书记唐成出席并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长郑明明主持。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万里，区政协主席刘志宏出席。

6 月 24 日上午，区委副书记、区长郑明明督导检查防汛备汛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落细落实各项防

汛备汛措施，动态排查整治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全力打好防汛救灾主动仗，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区领导姚利参加。

6 月 25 日，区委副书记、区长郑明明主持召开第六届区政府第 93 次常务会议。

（免费赠阅）